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市监处罚〔2024〕03150003号

当事人：莆田市涵江区湄美人美容服务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303MA8UX3YW5B

经营者：邬飞定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4年3月14日，本局根据涵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移送案件线索，依法对位于莆田市涵江区涵东街道塘北街168号2幢2梯1904室的莆田市涵江区湄美人美容服务部进行现场核查，在其经营场所内的陈列柜发现有宝柋定妆色乳液（净含量：15ml，外包装上印有生产日期：2023/07/31，无限用日期）6瓶，宝柋定妆色乳液（净含量：15ml，外包装上无生产日期、限用日期）1瓶，宝黛修饰乳（净含量：15ml，外包装上印有生产日期：2023/03/19，限用日期：2026/03/18）4瓶，宝黛修饰乳（净含量：15ml，外包装上印有生产日期：2021/02/05，限用日期：2024/02/04）1瓶，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货验收材料及有效备案凭证。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宝柋定妆色乳液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经营上述化妆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六十一条第（一）、（五）项规定。经局领导审批，本局于2024年3月14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2日以50元/盒从广州市韩励纹绣各购进宝柋定妆色乳液5盒用于开展其店美容服务。截至2024年5月15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摆放在在其经营场所陈列柜上待使用的7瓶宝柋定妆色乳液（其中6瓶外包装上印有生产日期：2023/07/31，无限用日期；1瓶外包装上无生产日期、限用日期）未按规定标注使用期限。因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为当事人开展美容服务使用的化妆品无单独销售，无销售价，综上，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货值金额为350元，无违法所得。

另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1月14日以50元/盒从广州市韩励纹绣购进宝黛修饰乳12盒用于开展其店美容服务。截至2024年5月15日现场检查，当事人摆放在经营场所陈列柜上待使用的5瓶均无法提供有效备案凭证，其中1瓶宝黛修饰乳（标有巴西炭黑A001，生产日期：2021/02/05，限用日期：2024/02/04）已超过使用期限，另外4瓶宝黛修饰乳（外包装上印有生产日期：2023/03/19，限用日期：2026/03/18，并分别标有橙咖A015、土黄A016、自然灰A011、巧克力A004；1瓶）。经查发现上述宝黛修饰乳上市销售前均未按规定进行化妆品备案。因上述化妆品均为当事人开展美容服务使用的原料，无单独销售价格，上述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且超过限用期限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为50元，无违法所得；上述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化妆品货值金额为20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笔录1份；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4.现场检查拍摄的数码照片共计8张；5.当事人提供采购涉案化妆品时供应商提供的化妆品备案凭证、检测合格报告及进货票据等复印件1份；6.涵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涵市监案移字[2024]71号）1份；7.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莆市监执函〔2024〕148号、莆市监执函〔2024〕199号）、案件线索移送函（莆市监执函〔2024〕149号）及其复函各1份。

本局于2024年10月8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莆市监罚告〔2024〕0315000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的化妆品标签未标注产品生产日期，有效使用期限等信息，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使用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当事人使用的化妆品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使用上述未备案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使用超过有效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另当事人已停止经营，并经询问你单位及案管系统查询，未发现当事人五年内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且涉案化妆品宝柋定妆色乳液货值金额较小，截至案发时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本局决定给予减轻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另当事人已停止经营，并经询问当事人及案管系统查询，未发现当事人五年内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且涉案化妆品宝黛修饰乳货值金额较小，截至案发时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对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化妆品的行为，本局决定给予减轻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另当事人已停止经营，并经询问当事人及案管系统查询，未发现当事人五年内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且能提供采购票据，涉案超过有效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宝黛修饰乳的货值金额较小，超过限期使用期限时间少于3个月，对当事人经营超过有效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本局决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三十二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涉案的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宝柋定妆色乳液7瓶，并处罚款人民币1628元；

2.没收涉案未备案的化妆品宝黛修饰乳4瓶，并处罚款人民币1616元；

3.没收过期化妆品宝黛修饰乳1瓶，并处罚款人民币2208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5452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如数缴纳罚款：1.通过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柜台、手银、网银等办理；2.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云缴费’二维码”进行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云缴费”二维码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交财务部门留存。

附页：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引用的法条内容。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

（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五）全成分；

（六）净含量；

（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